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在扬帆路 1 号公司展示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杨齐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经投票表决，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经投票表决，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经投票表决，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经投票表决，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同时兼顾投资者利益，提议对 2014 年度的利润作如下分配：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14,497,7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拟分配股东股利 102,899,550 元，不送股、不转增股本。

五、经投票表决，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与会董事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 2015 年的财务审计机构，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的内控审计机构。

六、经投票表决，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酬的议案》。提议支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63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合计支付审计相关费用 83 万元，另外,公司承担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期间发生的差旅费用。已支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7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合计支付审计相关费用 95 万元，公司承担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期间发生的差旅费用。上述费用的支付不影响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的独立性。

七、经投票表决，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八、经投票表决，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齐先生、竺晓东先生、何鹏先生和傅健杰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九、经投票表决，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理层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具体实施。

资金额度：人民币 9 亿元。

委托理财项目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不得超过 2 年。

委托理财项目限定为： 1、委托金融机构贷款。

2、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与债券。

3、购买信托机构发行的信托计划产品。

十、经投票表决，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关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4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十一、经投票表决，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十二、经投票表决，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

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此需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讨论和审查人选，提名竺晓东先生、何鹏先生、傅健杰先生、徐文正先生、万家渝女士、胡梅笑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接任第七届董事会工作。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 3 年，任期起始日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日。

上述人选中，徐文正先生为新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他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徐文正先生：男，1969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宁波韵升磁体元件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韵升高科磁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项目组负责人。

十三、经投票表决，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此需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提名薛群基先生、朱增进先生、颜克益先生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接任第七届董事会工作。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 3 年，任期起始日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日。

上述人选中，薛群基先生为新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朱增进先生、颜克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

薛群基先生：男，1942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工程院院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先后在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所任助研、副研、研究员、副所长、所长、所学术委员会主任；现任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科技委员会主任。

十四、经投票表决，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股权激励解锁业绩条件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本公司股权激励的激励效果，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拟在原有的股权激励解锁业绩条件上，再增加一项绩效考核指标，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得低于 5%。

修订后的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业绩条件为：

解锁安排	解锁业绩条件
第一次解锁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净资产收益率不得低于 9%，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得低于 5%。
第二次解锁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净资产收益率不得低于 9%，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得低于 5%。
第三次解锁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净资产收益率不得低于 9%，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得低于 5%。

修订后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业绩条件
第一次解锁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净资产收益率不得低于 9%，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得低于 5%。
第二次解锁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净资产收益率不得低于 9%，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得低于 5%。
第三次解锁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净资产收益率不得低于 9%，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得低于 5%。

其中：上述业绩条件中所指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并已包含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如

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不得解锁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此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修订后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经投票表决，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所作的《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3 月 25 日